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管理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常駐管理層人員，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我們的總部及幾乎全部業務於中國扎根、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進行重大營運活動的地點或其附近，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通常居住在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吳承明先生及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翁美儀女士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繫，如有需要亦可就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盡快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數據，包括行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香港聯交所擬基於任何理由聯絡董事時，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以於合理時間內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彼等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發派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獲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吳承明先生出任公司秘書。彼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超過25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充分了解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營運。然而，吳承明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吳承明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翁美儀女士，由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吳承明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吳承明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吳承明先生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再評估吳承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吳承明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翁美儀女士協助三年後，會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吳承明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彼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吳承明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須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H股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允許本公司H股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1. 全球發售完成但A股發售前，計及國有內資股轉換而成將由全國社保基金持作出售的H股，公眾不時所持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及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所持H股的相關百分比(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所持H股的相關百分比(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將發行的H股)，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25%的最高百分比；或
2. 全球發售與A股發售完成後，計及國有內資股轉換而成將由全國社保基金持作出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售的H股及A股，公眾不時所持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及
- (2) 緊隨全球發售與A股發售完成後公眾所持H股的相關百分比(或會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及／或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如有)而更改)。

豁免遵守第10.08條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即本公司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完成後可進行A股發售，前提是(i)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開始前，股東同意A股發售；(ii)建議A股發售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可使其保持控股地位；及(iii) A股發售詳情已於本招股書披露。A股發售詳情請參閱「A股發售」一節。